

# 臺北市立格致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104.6.30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6.30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壹、依據：

- 一、教育局 96 年 6 月 22 日台訓(一)字第 0960093909 號書函辦理。
- 二、臺北市立格致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輔導與管教學生，依教師法第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格致國中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 貳、目的：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符合下列之目的：

- 一、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事態度。
- 二、導引學生身心發展，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
- 三、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
- 四、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 參、原則：

一、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 尊重學生人格尊嚴。
- (二) 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三) 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
- (四) 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五) 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
- (六) 啟發學生反省與自制能力。
- (七)、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二、凡經學校或教師安排之教育活動，教師應負起輔導與管教學生之責任。

三、教師應參加輔導知能之進修或研習，以增進專業知能。

四、教師應對學生實施生活、學習、生涯、心理與健康等各種輔導。(前項輔導需具特殊專業能力者，得請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五、學生干擾或妨礙教學活動正常進行，違反校規、社會規範或法律，或從事有害身心健康之行為者，教師應施予適當輔導與管教。(前項輔導與管教無效時，得移請學校訓輔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處理。)

六、教師管教學生，應事先了解學生行為動機，並明示必要管教之理由。教師不得為情緒性或性之管教。

七、教師因實施輔導與管教學生所獲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八、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因學生之性別、能力、或成績、宗教、種族、當派地域、家庭背景、身心障礙、或犯罪紀錄等，而為歧視待遇。

九、教師應秉客觀、平和、懇切之態度，對涉及爭議之學生為適當勸導，並就爭議事件為公正合理處置，力謀學生當事人之和諧。

## 肆、措施：

一、教師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得給予嘉勉、獎狀或其他適當之獎勵。教師對於特殊優良學生，得移請學校為下列獎勵措施：

- (一) 嘉獎。
- (二) 小功。
- (三) 大功。
- (四) 獎狀。
- (五) 獎其他特別獎勵。

二、教師管教學生應依學生人格特質、身心健康、家庭因素、行為動機與平時表現等，採取以下措施：

- (一) 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 (二) 勸導改過、口頭糾正。
- (三) 調整座位。
- (四) 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五) 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六) 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 (七) 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八) 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九) 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如學生破壞環境清，罰其打掃環境）。
- (十) 取消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
- (十一) 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十二) 要求靜坐反省。
- (十三) 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 (十四) 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 (十五) 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 (十六) 依該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
- (十七) 其他適當措施。

前項措施於必要時，教師除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外，得請學務處、輔導室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之。

三、依前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時，或違規情節重大者，教師得移請學校為下列措施：

- (一) 警告。
- (二) 小過。
- (三) 大過。
- (四) 勞動服務。
- (五) 心理輔導。
- (六) 改變學習環境。
- (七) 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
- (八) 移送司法機關或相關單位處理。
- (九) 其它適當措施。

四、依第二條第十七款與第三條第十款之規定，以其它適當措施管教學生時，其執行應經適當程序，且不得對學生身心造成傷害。

五、學生攜帶之物品足以影響學生專心學習或干擾教學活動進行者，教師或學校得保管之，必要時得通知家長或監護人領回。

六、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物品者，教師或訓輔人員應立即處置，並視其情節移送相關單位處理：

- (一) 具有殺傷力之刀械、槍砲、彈藥及其他危險物品。

- (二) 毒品及麻醉藥品。
- (三) 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磁碟片、卡帶或多媒體工具。
- (四) 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身心健康之物品。
- (五) 其他違禁品。

七、學生因重大違規事件經處分後，教師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會同學校輔導單位協助學生改過遷善。對於必須長期輔導者，學校得要求家長配合並協請社會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 伍、獎懲辦法：

一、學生之獎懲應審酌下列情形，以作為獎懲輕重之標準：

- (一) 年齡之長幼。
- (二) 年級之高低。
- (三) 身心之狀況。
- (四) 智商之差異。
- (五) 動機與目的。
- (六) 態度與手段。
- (七) 行為之影響。
- (八) 家庭之因素。
- (九) 平日之表現。
- (十) 初犯或累犯。
- (十一) 行為後之表現。

二、學生之獎勵、懲罰、與銷過，其種類如下：

- (一) 獎勵：嘉勉、嘉獎、小功、大功。
- (二) 特別獎勵：獎狀、其他。
- (三) 懲罰：口頭訓誡、警告、小過、大過。
- (四) 特別懲罰：交由家長帶回管教、輔導改變學習環境。
- (五) 改過、銷過。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嘉獎：

- (一) 行為表現優秀，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 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者。
- (三) 服務公共勤務負責盡職者。
- (四) 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五) 參加校內活動與競賽，表現優良並獲獎者。
- (六) 參加校外活動與競賽，表現優良者。
- (七) 其他優良行為合予嘉獎者。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小功：

- (一) 行為表現優秀獲外界表揚，有具體事實者。
- (二) 擔任各級幹部表現優良有具體事實者。
- (三) 服務公共勤務表現優良有具體事實者。
- (四) 參加各種服務表現獲表揚者。
- (五) 參加校外活動與競賽，表現優良者並獲獎者。
- (六) 其他合予記嘉獎行為特別優異者。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大功：

- (一) 行為表現優異，有具體增進校譽事實者。
- (二) 愛護親人、同學或學校確有具體事實表現者。
- (三) 參加各種服務表現獲表揚者，有具體增進校譽事實者。
- (四) 參加對外活動與競賽，成績優異並獲獎者。

(五) 其他合予記小功行為特別優異者。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特別獎勵：

(一) 同一學年度內，記滿三大功後，復因功合於大功之事實者。

(二) 長期表現孝敬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姐妹或同學，有特殊事實者。

(三) 經常幫助別人，善行可嘉足堪表揚者。

(四) 有特殊義勇行為，並獲得優良之表揚者。

(五) 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六) 其他特殊優良行為合予特別獎勵者。

七、學生生活行為偶犯錯誤，情節輕微，未達記警告以上之處罰者，得採適當方式予以訓誡、銷榮譽卡。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警告：

(一) 言行不檢或服儀不整，經勸導不改正者。

(二) 與同學吵架，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三) 干擾上課秩序，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四) 不按時繳交作業，經輔導無效者。

(五) 服務公勤或擔任班級幹部不盡職者。

(六) 學校重大團體活動，蓄意缺席者。

(七) 影響公共秩序，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八) 製造事端，令校園發生衝突或破壞事件者。

(九) 因過失破壞公物，又不主動報告者。

(十) 偷竊、打架、威脅恐嚇、勒索情節輕微者。

(十一) 網路傳播不當訊息、謾罵之情事足以影響他人權益，經查屬實情節輕微者。

(十二) 違反考試規則情節輕微者。

(十三) 言行頂撞侮辱或欺瞞師長情節輕微者。

(十四) 其他不良行為，情節輕微者。

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小過：

(一) 故意損壞公物，情節輕微者。

(二) 不遵守公共秩序，情節較重者。

(三) 塗改成績、假冒簽名或偽造文書者。

(四) 攜帶、購買與使用各類違禁品者。

(五) 有偷竊、打架、勒索等其他違法情節者。

(六) 經記警告後仍再犯，屢勸不聽者。

(七) 偷竊、打架、威脅恐嚇、勒索情節較為嚴重者。

(八) 網路傳播不當訊息、謾罵之情事足以影響他人權益，經查屬實情節較為嚴重者。

(九) 違反考試規則情節較為嚴重者。

(十) 言行頂撞侮辱或欺瞞師長情節較為嚴重者。

(十一) 其他應記警告事項，情節較為嚴重者。

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大過：

(一) 參加或涉及不良幫派組織者。

(二) 集體鬥毆或毆打他人成傷者。

(三) 故意損害公物，情節重大者。

(四) 言行侮辱頂撞或欺瞞師長，情節重大者。

(五) 販賣、吸食、注射各類違禁品者。

(六) 行為不檢，有玷校譽，情節重大者。

(七) 經記小過後仍再犯，屢勸不聽者。

(八) 偷竊、打架、威脅恐嚇、勒索情節重大者。

(九) 網路傳播不當訊息、謾罵之情事足以影響他人權益，經查屬實情節重大者。

(十) 違反考試規則情節較為重大者。

(十一) 夥同校外人士進行暴力或破壞行為者。

(十二) 攜帶危險物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十三) 其他應記小過事項，情節較為嚴重者。

十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特別懲罰：

(一) 在校期間累計記二大過或獎懲相抵滿三大過者。

(二) 違反第十二條各項情事之一，情節嚴重者。

本項特別處置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通過，校長核定後，依下列等方式處理之：

(一) 協調由相關人員進行家庭訪問，予以適當之輔導。

(二) 尋求其他教育資源單位協助。

(三) 交由家長帶回管教。管教期間，輔導老師及導師應作家庭訪問，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管教。家長帶回管教時間，每次以五日為限。

(四) 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適當輔導措施。特別處置應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訂定之重大違規學生特別處置流程辦理。

前項各款情形，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議決通過，校長核定後，依下列規定處理之：

(一) 由家長帶回管教(時間以兩週為限)。管教期間不以曠課計，輔導老師及導師應作家庭訪問，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

(二) 由家長帶回管教後若故態復萌，又犯校規者，輔導其改變學習環境，但其犯規記錄，僅作新校之參考，不作累積計算俾使深切悔改。

(三) 在校外犯重大刑案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十二、學生之獎懲，均應列舉事實。如涉有重大刑案之情事發生時，則即時通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生獎懲應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學期成績評量紀錄通知單通知家長。

十三、為輔導學生改過自新，學生懲罰存記及改過銷過實施要點另定之。

十四、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獎懲措施，如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相關規定向學校提出申訴。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要點另定之。

柒、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違法處罰之類型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教師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或互打耳光等
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	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體罰以外之違法處罰	例如誹謗、公然侮辱、恐嚇、身心虐待、罰款、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等

本表僅屬舉例說明之性質，其未列入之情形，符合法定要件（基於處罰之目的、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等要件）者，仍為違法處罰。